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Concept Legend Limited（「合營公司」）就電影製作及購買播映權安排，簽訂該等框架協議，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各個上限金額按年計算，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義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之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等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及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布的規定及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關於本公司與合營集團之間為製作電影及購買播映權所訂立之數宗框架服務協議及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上述框架服務協議及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合營公司將會繼續安排及拍攝電影，

故雙方均同意根據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為有關安排簽訂該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框架協議及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簽訂服務框架協議，為合營公司所製作的電影提供多項電影製作支援配套及服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範圍及該等服務之收費準則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會提供之服務：

- 廣告時段
- 製作贊助服務
- 藝員雇用
- 錄影廠設施租賃
- 製作及宣傳相關之勞工服務

收費基準：

提供上述每個項目之收費乃按照本公司對外收費表或由雙方同意按交易時之市場收費或狀況下所決定的公平及合理之他額收費

每項所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合營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框架協議或已確定的訂單。

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再與合營公司簽訂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其製作中及將會製作之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按照該等協議，本公司獲授優先權，以購買許可播放其電影；及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視頻道及／或電子媒體平台播放該等電影。

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下之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涵蓋了向合營公司購買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許可費之議定基準。

電影播映權許可： 合營公司所製作或共同製作之電影

本公司將會購買之播映權： 優先購買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於其免費或收費電視頻道及／或其他電子媒體平台播放

播映權許可費基準： 每部電影之播映權許可費，由雙方同意按照市場上相類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收費而決定

上限金額

按照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所簽訂之該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交易總額，即上限金額(「上限金額」)，預計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期間／年度</u>	<u>上限金額</u>	
	<u>向合營公司</u> <u>收取提供服務之</u> <u>收入（港幣）</u>	<u>支付予合營公司</u> <u>以購買播映權許可之</u> <u>金額（港幣）</u>
二零一四年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20,000,000	15,000,000

該等框架協議下之上限金額，乃按照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製作電影計劃，以及合營公司對相關支援服務之需求作基準計算。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長遠來說，本公司董事局相信持續製作優質電影於全球發行，將確保合營公司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

為合營公司提供製作支援服務及向合營公司購買其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乃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金額按公平磋商達成，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分別受惠於增加收入及豐富節目內容。

另一方面，該等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提供清晰的交易基準。長遠來說，該基準可改善業務效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由於董事方逸華小姐於交易中佔有利益，因此，方小姐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布所詳述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作及共同製作及發行電影。

關連關係之詳情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合營公司是本公司與邵氏製作有限公司（「邵氏製作」）共同持有的合營公司。邵氏製作由本公司董事方逸華小姐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系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所簽訂之該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各個上限金額按年計算，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義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之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等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及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布的規定及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因此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之規定發出此公布，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述該等交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GBS，LLD，JP，行政主席

李寶安 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GBS

鄭維新 SBS，JP

利乾

蕭焯柱 GBS，JP

柯清輝 SBS，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孫濤 Jonathan Milton NELSON 之替任董事